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8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71 号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芯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芯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芯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芯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芯海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芯海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共计募集资金57,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80.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9.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号）。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0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600.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449.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241.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3.7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02.36
四、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741.01
五、差异[注]	-138.65

[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金额尚未置换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4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467.00万元，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0,567.00万元，差额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195.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0号）。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4.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40,195.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327.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6,487.5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21.1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101.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大额存单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23989	2,470.61	使用中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19562	173.06	使用中
		4403040160000327417	3,000.00	使用中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19273310103	2.67	使用中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5952557810601	94.67	使用中
合 计			5,741.0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大额存单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37180100100380590	183. 58	使用中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37180100100378171	9, 917. 88	使用中
		337180100200165551	1, 000. 00	使用中
		337180100200165672	1, 000. 00	使用中
		337180100200165799	1, 000. 00	使用中
		337180100200165827	1, 000. 00	使用中
合 计			14, 101. 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	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	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单	3,000.00	2024 /1/5	2027 /1/5	2027 /1/5	3,000.00	2.7%	81.000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单	1,000.00	2023/8/23	2026/8/23	2026/8/23	1,000.00	3.1%	31.0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单	1,000.00	2023/8/23	2026/8/23	2026/8/23	1,000.00	3.1%	31.0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单	1,000.00	2023/8/23	2026/8/23	2026/8/23	1,000.00	3.1%	31.0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存单	1,000.00	2023/8/23	2026/8/23	2026/8/23	1,000.00	3.1%	31.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9,44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4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8,891.06	18,891.06	18,891.06		16,629.33	-2,261.73	88.0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7,573.90	15,028.29	15,028.29		14,061.93	-966.36	93.5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 级及产业化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8,050.14	15,530.29	15,530.29		14,549.74	-980.55	93.6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54,515.10	49,449.64	49,449.64		45,241.00	-4,208.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中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的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312.2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由其出具《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2.22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3,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741.01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高性能 32 位系列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 SoC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 9,384 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该事项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它 4 家合作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注：基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将首发募集资金中原用于购置房产的部分变更为通过联建的方式购置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联建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为 4,222.59 万元。由于联建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4 年度已申请退出该联建项目并获得批准，截至 2025 年末尚未收到政府部门退款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0,19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7.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及研发项目	否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6,487.55	17,019.73	-12,380.27	57.89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1,600.00	10,795.68	10,795.68		10,795.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41,000.00	40,195.68	40,195.68	6,487.55	27,815.41	-12,380.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实际投资额为4,896.70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30号）。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96.70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4,101.46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芯海科技公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深圳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7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71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11272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李联 330000015447

一年。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仅供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7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联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4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姗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7-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890707326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581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05 日

06 月

年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7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夏姗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夏姗姗 3300000015812

年 月 日